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4223號

聲 請 人 林冠良

聲請人與相對人楊安可即楊嘉容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5年4月6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票據號碼668726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5萬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裁定之審查專以形式審查為主，即具備應記載事項之有效本票票面形式上已記載發票人姓名時，發票人即應依票據法第5條及同法第121條與第29條規定，負發票人責任；反之，若形式上未得確認發票人姓名與受請求之相對人為同一人時，即無從自形式上判斷是否應令受請求之相對人負發票人責任，故該部分聲請自應認無理由而予以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對相對人「楊安可即楊嘉容」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6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相對人楊安可最新之戶籍謄本。惟聲請人僅具狀提出楊嘉容之戶籍謄本，然系爭本票上之發票人為「楊安可」，並非楊嘉容，而楊嘉容並無更名紀錄，有戶籍謄本及個人姓名更改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自形式上觀之，無從確認「楊安可」與「楊嘉容」為同一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對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

01 回。
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5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7 鳳山簡易庭

08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9 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